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2年8月修订)

(经2012年8月23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发展前景等企业信息,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3.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3 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3.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4、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

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5、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6、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6.1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6.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相互信任的良好关系。

6.3 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诚信度，倡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6.4 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企业在证券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融资规模。

6.5 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7、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7.1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和竞争战略等。

7.2 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

7.3 公司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交流，了解公司价值取向和管理氛围，赢得竞争。

7.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8、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8.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8.2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8.3 公司网站;
- 8.4 邮寄资料;
- 8.5 电话咨询;
- 8.6 媒体采访和报道;
- 8.7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8 一对一沟通 (常常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出现重大融资、并购、组建事件时向投资者介绍或征求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 8.9 现场参观;
- 8.10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公司集中向证券分析师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等方面情况,使投资者准确把握公司真实情况);
- 8.11 路演。

9、特定对象的接待

9.1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特定对象可以个人名义或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9.2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

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9.3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证券部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证券部应当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如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9.4 本制度指的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9.4.1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9.4.2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9.4.3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9.4.4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9.4.5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0、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两个交易日内，应编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11、公司不得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法定披露义务。

1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1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即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表决事项），应当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4、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15、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6、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与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配合公司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7、公司董事会秘书有责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培训。

18、本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9、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_____

承 诺 书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_____;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